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 10120003902926267042 验真码: u3rDex6ra325Y9PKLD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5年04月03日00时起至2026年04月02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叁仟伍佰元整(RMB 35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RMB 3301.89)

税额 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RMB 198.11)

复核: 叶寒梅

制单: 朱毅杰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单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支公司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华英园9号楼4层4032-4042、4044、4045、4051、4052、4063、4064室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0120003902926267042 验真码：u3rDex6ra325Y9PKLD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3层306室

二、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4月03日 00时起, 至 2026年04月02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是否为统保业务：否
注册评估师人数：12
营业范围：资产评估
营业区域：中国大陆地区
保单承保方式：索赔发生制
追溯期起始日：2025-03-29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年营业收入：1000000

四、保险方案

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人民币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000 人民币
一次事故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000 人民币
	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人民币

五、限额描述

- 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 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 一次事故条款
- 一次事故条款

六、保费

总保费 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RMB 3,500.00)

七、免赔说明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八、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2025年04月02日17时10分11秒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九、特别约定

1. 理赔时须提供评估报告，本保单近承保资产评估业务涉及的相关责任，不予承保矿业评估业务。

签单日期：2025年04月02日
保费确认时间：2025年04月02日 17时10分11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5年04月02日 17时10分48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2日 17时10分48秒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0120003902926267042 验真码：u3rDex6ra325Y9PKLD

银行流水号：